

证券代码：831135

证券简称：永冠股份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外汇衍生品（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和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外汇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主要是在银行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主要目的的保值增值操作，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

本制度所称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视同公司开展该业务，适用本制度，但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四条 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业务为基础，以实际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衍生品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预测金额。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下属子公司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业务。

第九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公司外汇衍生品（含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机构，公司外汇衍生品（含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为：

1. 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不超过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2. 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超过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披露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的权限内负责外汇衍生品（含远期结售汇）业务，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外汇衍生品（含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在批准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第十二条 下属子公司不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最后审批权，所有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必须上报公司财务中心统一管理。

#### 第四章 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董事长负责组织建立外汇衍生品领导小组以行使相关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管理职责。外汇衍生品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审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外汇衍生品领导小组的职责为：

- 1、负责对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 2、负责召开外汇衍生品领导小组会议，制订年度外汇衍生品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3、负责审核财务中心提交的外汇衍生品的具体方案，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批复。
- 4、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十五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 1、销售部：负责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回款预测。销售负责人为责任人。
- 2、财务部：是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方案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财务负责人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财务负责人为责任人。

3、审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审计部负责人为责任人。

4、证券事务部：负责履行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实施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的内部操作流程：

1、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回款预测。

2、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操作，并以稳健为原则制定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方案。财务中心应明确专职人员，关注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建议。

3、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财务中心提交的交易方案，评估风险。

4、外汇衍生品业务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额度内办理。

5、财务部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方案，向金融机构提交外汇衍生品交易申请。

6、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价格，通知公司确认。

7、财务部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成交通知后，检查是否与原申请交易方案一致，在一致的情况下，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正式签订合同。

8、财务部应对每笔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9、财务部应每季度将发生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盈亏情况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上报总经理。

10、财务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

况告知董事会秘书。

11、审计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的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七条 参与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在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中心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董事长。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财务负责人应与相关人员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必要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相冲突，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其他外汇衍生品的操作和审批参照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以及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